

中苑名都3号楼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15

甲方（全称）：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G86U03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就相关材料、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具体详见附件1

二、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1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产品进场前，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2.2 甲方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实际称重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除例行送检外，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不论何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返工、更换等全部损失。

2.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

2.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包装：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搬运中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要求，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四、产品交货、验收与计量方法

4.1 交货

4.1.1 乙方负责送货至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中苑名都3号楼项目部，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现场联系人：李志高，电话15592509953。

4.1.2 交货前五天，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交货前24小时，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应精确到小时，到货时间迟到4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乙方分批交货的，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

4.1.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赔偿及违约责任。

4.2 验收

4.2.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型号、产地等外观瑕疵，如因客

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3个月，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检验期限为2年，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缺陷的，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

4.2.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按本协议2.3条规定处理。

4.2.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送检不合格的，按本协议2.3条规定处理。

4.3 计量方法

4.3.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可以现场计量的，由乙方准备材料/设备计量验收单，计量完成后，各方签字确认。无法现场计量的，按本协议4.2.1条规定处理。

4.3.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3天（大批订货需提前7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

五、交货时间：全部产品材料于甲方付款后三日内一次性交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价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8.3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全部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

七、价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7.2 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依据实际到货数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6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0%抵房；结算总价款的2%在甲方指定地点消费抵扣。

7.3 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无息结清。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税率1%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八、争议违约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九、通知及送达

9.1 甲方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中苑名都二期项目部，邮编：721000，收件人：李志高，电话：15592509953，微信号：15592509953。

乙方地址： ，邮编：721000，收件人： ，电话： ，微信号： 。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文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9.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其他

10.1 质量保修：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0.2 现场安全：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如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产品清单；2、收款账号证明；3、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宝鸡

附件 1: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台)	合计 (元)
1	D1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8865.08	18865.08
2	D2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5523.44	15523.44
3	D3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6595.16	16595.16
4	D4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8481.28	18481.28
5	D5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9595.16	19595.16
6	D6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8345.82	18345.82
7	D7 (GGD2-02)	800×800×2200	1	台	14256.33	14256.33
8	D8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8228.29	18228.29
9	D9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7477.63	17477.63
10	D10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5976.35	15976.35
11	D11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6160.69	16160.69
12	D12 (GGD2-02)	800×800×2200	1	台	13894.42	13894.42
13	D13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4274.57	14274.57
14	D14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6477.63	16477.63
15	D15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5301.35	15301.35
16	D16 (GGD2-36)	800×800×2200	1	台	17301.35	17301.35
17	D17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7477.63	17477.63
18	D18 (GGD2-36)	800×600×2200	1	台	16666.22	16666.22
19	1APPY1	600×800×200	1	台	6301.34	6301.34
20	1APPY2	600×800×200	1	台	3786.37	3786.37
21	1APJL1	600×800×200	1	台	6328.34	6328.34
22	1APJL2	600×800×200	1	台	3177.15	3177.15
23	2APJY1	600×600×200	1	台	4049.93	4049.93
24	2APJY2	600×800×200	1	台	6049.93	6049.93
25	2APPY1	600×800×200	1	台	3301.34	3301.34
26	2APPY2	600×800×200	1	台	6301.34	6301.34
27	2APFT1	600×800×200	1	台	3177.15	3177.15

28	2APFT2	600×800×200	1	台	6177.15	6177.15
29	3APJY1-1	600×600×200	1	台	3258.39	3258.39
30	3APJY1-2	600×600×200	1	台	3166.93	3166.93
31	3APJY1-3	600×600×200	1	台	6468.64	6468.64
32	3APJY1-4	600×600×200	1	台	3272.28	3272.28
33	3APJY1-5	600×600×200	1	台	3090.96	3090.96
34	3APPY1	600×800×200	1	台	6301.34	6301.34
35	3APPY2	600×800×200	1	台	5301.34	5301.34
36	3APT1	800×600×200	1	台	3307.36	3307.36
37	3APT2	800×600×200	1	台	5307.36	5307.36
38	3APJY2-1	600×600×200	1	台	3258.39	3258.39
39	3APJL1	600×800×200	1	台	3263.34	3263.34
40	3APJL2	600×800×200	1	台	5263.34	5263.34
41	3APFT1	600×800×200	1	台	3090.96	3090.96
42	3APFT2	600×800×200	1	台	4090.96	4090.96
43	3APJY2-2	600×600×200	1	台	6468.64	6468.64
44	3APJY2-3	600×600×200	1	台	3468.64	3468.64
45	3APJY2-4	600×600×200	1	台	5272.28	5272.28
46	3APJY2-5	600×600×200	1	台	3090.96	3090.96
47	2APJL1	600×800×200	6	台	6328.34	37970.04
48	2APJL2	600×800×200	1	台	3328.34	3328.34
49	1APFT1	600×800×200	1	台	6177.15	6177.15
50	1APFT2	600×800×200	1	台	3177.15	3177.15
51	TH-FP-4L		8	台	3350.15	26801.2
52	-1APJL1	600×800×200	1	台	4328.34	4328.34
53	-1APJL2	600×800×200	1	台	3328.34	3328.34
54	-1ALS1	500×1700×350	1	台	4771.86	4771.86
55	-1ALS2	500×1700×350	1	台	4771.86	4771.86
56	-1APFT1	600×800×200	1	台	3177.15	3177.15
57	-1APFT2	600×800×200	1	台	3177.15	3177.15

58	-1APKT2	500×1700×350	1	台	4771.86	4771.86
59	-1ALB2	400×550×200	1	台	5334.35	5334.35
60	-1ALB1	400×550×200	1	台	4334.35	4334.35
61	-1APPY1-1	600×800×200	1	台	7301.34	7301.34
62	-1APPY1-2	600×800×200	1	台	3786.37	3786.37
63	-1APPY3	600×800×200	1	台	6443.95	6443.95
64	-1APJY2	600×600×200	1	台	6272.28	6272.28
65	-1APJY3	600×600×200	1	台	5272.28	5272.28
66	-2APCKf1	500×1700×350	1	台	4422.55	4422.55
67	-2APCKf2	500×1700×350	1	台	6088.93	6088.93
68	-2APCKf3	500×1700×350	1	台	4851.55	4851.55
69	APQW1	450×300×200	11	台	5300	58300
70	APQW2	600×600×200	2	台	2939.8	5879.6
71	-2ALPD	500×600×200	1	台	4183.7	4183.7
72	-2APPY1	600×800×200	1	台	3786.37	3786.37
73	-2APPY2-1	600×800×200	1	台	3346.5	3346.5
74	-2APPY2-2	600×800×200	1	台	3346.5	3346.5
75	-2APECKf3	500×1700×350	1	台	4682.55	4682.55
76	-2APECKf2	500×1700×350	1	台	4768.74	4768.74
77	-2APECKf1	500×1700×350	1	台	4098.98	4098.98
78	-2APPY3	600×800×200	1	台	5301.34	5301.34

总计：人民币 683873.25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说明：1、价款为含税落地价，包含生产、包装、税金、运输、装车、搬运、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抽样检测、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安装使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费用。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

2、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产品均采用德力西品牌，壳体厚度均采用国标厚度。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2:

收款账号证明

致：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15 天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3: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甲方: 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乙方: _____

为保证材料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双方约定承担材料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保修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产品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具体时间为壹年。

二、**保修范围:** 对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造成甲方和业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非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引起,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保修款最终结算,需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

四、保修的时间性: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无须更换的,在查看情况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须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维修。维修后应清理维修现场,作到工完场清。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但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

5、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款的支付按以下第七条第 1 款约定办理。

2、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协议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3、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佰元。

4、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5、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5)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业主强烈投诉。

6、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的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按照 5 倍计算；赔偿的费用在 500 到 5000 元的，按照 3 倍计算；赔偿的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7、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六、乙方维修安排：

1、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乙方保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维修负责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甲乙双方同意保修期满后，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在二十天内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本产品在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____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2、本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材料设备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3、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